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

601106



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二〇一四年一月

议案：

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近日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函》，得知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富浩华”）合并，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中瑞岳华和国富浩华都为国务院国资委审计项目入围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合并协议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后，原中瑞岳华全部员工及业务将转移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。合并后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全国 2013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中排名第 3，拥有员工 9000 多名，注册会计师近 2000 名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23 名，合伙人 334 名，2012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28 亿元。

2013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

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此次中瑞岳华的合并及更名涉及主体资格的变更，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现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